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止。

第 88748042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商　　标

吉山妮

申 请 人 吉林省吉高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与甲二路交汇处五号地办公楼包括西部主楼3层

代理机构 天津润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0类：面粉；生糯粉；辣椒酱；苹果醋；咖啡；冰棍